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69号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高和），住所地：  
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迎宾大道 666 号。

陈雨峰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王加林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高和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ST 高和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公司调整前期营业收入、应收账款等，调整影响 2020 年归母净利润-310,889.79 元，调整前 2020 年归母净利润-39,331,594.72 元，调整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-39,642,484.51 元，调整比例为 0.79%；调整影响 2020

年归母净资产-310,889.79元，调整前2020年期末归母净资产39,258,150.31元，调整后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38,947,260.52元，调整比例-0.79%。

调整影响2021年归母净利润-12,420,331.72元，调整前2021年归母净利润-19,110,374.97元，调整后2021年归母净利润-31,530,706.69元，调整比例为64.99%；调整影响2021年归母净资产-12,731,221.51元，调整前2021年期末归母净资产20,147,775.34元，调整后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7,416,553.83元，调整比例-63.19%。

## 二、重大诉讼事项

2021年7月20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常州人保）对ST高和提起诉讼，诉讼标的2,860万元，占2020年归母净资产的72.85%，公司未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及时披露涉诉情况及后续诉讼进展，并于2021年8月9日、2023年6月1日补充披露。

ST高和上述违规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雨峰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加林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

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高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雨峰、王加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